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使用須知

90 年 5 月 30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
92 年 12 月 4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2 年 4 月 2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5 年 4 月 12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5 年 6 月 14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10 年 9 月 15-17 日圖書館書面館務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讀者使用本校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教師指定參考資料陳列於總圖書館自助取書區與視聽服務台、各分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區；本校教職員工生借閱時請憑借書證辦理。
- 三、教師指定參考資料每人每次可借閱 2 冊（件、篇、捲），借期 4 小時。各館於每日晚間 8 時之後辦理隔夜外借，還書時間為次一開館日借還書服務開始後 2 小時內歸還。
- 四、逾時未歸還之讀者除停止其借閱權外，每冊（件）每逾 1 小時課以新台幣 5 元之滯還金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，滯還金採持續累計，不轉換停權。
- 五、本須知經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